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八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增加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媒体信息排查制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保密制度》、《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八项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须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现拟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八条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72家租赁店+1家自建店)因受制物业交付、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募投门店的实施效率。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提升股东利益,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物业交付情况,对部分物业延期交付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原募投门店在租赁门店数量、租赁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在相同或不相同区域对实施地点进行灵活调整。

本次授权不含关联租赁或关联购买物业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时,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并履行公告义务。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以及对原募投项目的设计做出适当调整,预计《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募投门店项目将会产生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在单一募投门店建设完毕且存在部分节余资金的情况下,在不超过该项目累积募投资金总额10%的额度内,将单一募投门店的节余资金逐一用于非募投项目(顺序为:新店开设、老店升级及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时,应在2个交易日内,将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新募投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申请建设银行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下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同时以法人代表张轩松作为保证人,以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方,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两点在公司总部杨桥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决议中第二、三、四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决定于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告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日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杨南街36号杨桥永辉二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表决方式: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结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经现场会议登记后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披露时间、报刊及公告名称
1	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01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否	同上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同上

三、参会人员

1、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上述公司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公司总部二楼黎明会议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昊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传真:0591-83762990

邮编:3500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单位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授权__________(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下称"细则")有关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788933,投票简称:永辉投票,

表决议案数:3,投票股东:A股股东;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第1项议案,2.00元代表第2项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99	总议案	99.00
1	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如投资者拟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拟对第1项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拟对第1项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投资者拟对第1项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特别决议案第1项、第2项议案,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召开,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7人,代表公司股份4,058,968,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71,084,200的59.94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7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96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8,968,96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00,300,79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168,16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5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5%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云公民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

(四)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本次会议10人;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2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4项特别决议案及3项普通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种类	4,054,062,778	99.879%	4,592,285	0.113%	313,900	0.008%	是
1.02	股票面值	4,054,061,478	99.879%	4,592,285	0.113%	315,200	0.008%	是
1.03	发行方式	4,054,061,478	99.879%	4,707,785	0.116%	199,700	0.005%	是
1.0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942,999,625	99.482%	4,707,785	0.497%	199,700	0.021%	是
1.05	认购方式	4,054,061,478	99.879%	4,592,285	0.113%	315,200	0.008%	是
1.06	发行数量	942,999,625	99.482%	4,592,285	0.484%	315,200	0.033%	是
1.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4,054,061,478	99.879%	4,585,285	0.113%	322,200	0.008%	是
1.08	上市安排	4,054,061,478	99.879%	4,592,285	0.113%	315,200	0.008%	是
1.09	募集资金用途	4,054,061,478	99.879%	4,592,285	0.113%	315,200	0.008%	是
1.10	滚存利润安排	4,054,061,478	99.879%	4,585,285	0.113%	322,200	0.008%	是
1.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054,061,478	99.879%	4,592,285	0.113%	315,200	0.008%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942,998,825	99.482%	4,616,085	0.487%	292,200	0.031%	是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4,054,060,678	99.879%	4,466,385	0.110%	441,900	0.011%	是
4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01	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	4,021,225,602	99.070%	36,834,461	0.907%	908,900	0.022%	是
4.02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4,021,225,602	99.070%	36,834,461	0.907%	908,900	0.022%	是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	4,052,274,678	99.835%	6,230,385	0.153%	463,900	0.011%	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54,060,678	99.879%	4,444,385	0.109%	463,900	0.011%	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57,650,678	99.968%	854,385	0.021%	463,900	0.011%	是

注: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项下的第1.04项和第1.06项,以及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华李霞、徐国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26日(星期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公司董事长云公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陈飞虎先生委托陈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陈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包括:

听取了关于办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文件报送和授权情况的工作汇报,同意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工作成立由副董事长陈飞虎先生、董事陈建华先生、董事王映黎女士和董事王跃生先生组成的工作小组,并授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在下述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有关情况: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全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以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

(4)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即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其中第(1)、(2)、(4)、(5)项授权于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第(3)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02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和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1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2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7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录入有误,现就"第三节(二)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330,351	人民币普通股
2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25,394	人民币普通股
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207	人民币普通股
4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13,327,534	人民币普通股
5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69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5,498	人民币普通股
7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64,996	人民币普通股
8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4,96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07月26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尤小平、林建一、杨从登、陈林真、潘基础为现场表决,张建平、郑植艺、刘学为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尤小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1年4月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基础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潘基础先生已于201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现正式聘任潘基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董事长尤小平提名,董事会聘任潘基础为董事会秘书。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附:简历

潘基础 男,1965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瑞安市轻纺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瑞安市安阳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进入本公司。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基础 电子邮箱:panjichu@huafeng.com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号码:0577-65537858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7,622,680.83	825,287,713.04	-15.47%
营业利润	108,146,010.74	203,353,609.62	-46.82%
利润总额	113,742,813.14	209,847,830.62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81,391.16	178,370,656.02	-4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4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12.20%	-6.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4,827,688.88	1,944,599,400.12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4,473,134.73	1,661,631,743.57	1.37%
股本	738,400,000.00	738,4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25	1.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由于受纺织主要原料价格剧烈波动影响,下游纺织企业对氨纶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导致氨纶销量同比下降;氨纶销售价格自2011年5月份开始同比有较大幅度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同比上涨幅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201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9762.27万元、营业利润10814.60万元、利润总额11374.28万元、净利润9668.14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15.47%、-46.82%、-45.80%和-45.80%。

2.2010年1-6月公司增加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营业利润10814.6万元同比下降46.82%,原因:销售数量下降,销售成本增加。

利润总额113742813.14万元同比下降45.8%,原因:销售数量下降,销售成本增加。

净利润9668.14万元同比下降45.8%,原因:销售数量下降,销售成本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0.13同比下降45.83%,原因:净利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7月1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0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631,652,800.00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公告的临2011-001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1年7月25日完成了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65073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

实收资本:陆亿肆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妙山良种场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变压器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1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7月22日换发的注册号440307103303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A2厂房、比亚迪宝龙工业厂区(二期)A12号厂房二、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空调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限A2厂房一层)、开发、销售;包装制品(纸箱、吸塑盘、拉伸膜、珍珠棉)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25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在天津市签订了《建设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在天津西青张家窝工业示范区投资建设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以光伏新能源产业及军需装具制造业务为核心业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将负责实施该项目,并整体搬迁至产业园内。

(二)产业园预计占地527亩,拟选址北至明进道,南至安福道,西至高泰路,东至福保路的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确定。

(三)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整合内部资源,以国际化的视野,充分利用国内外产业资源,打造国际一流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军需装具研发生产基地。

(四)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将产业园项目列入重点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项目协调保障工作,在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行政服务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并承诺产业园建成投产后,可享受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公司将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在正式投资建设前,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建设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4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2010年5月14日,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航空业务相关资产。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10日向公司发出受理函。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于2011年5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已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2011年5月14日至2012年5月13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相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更新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